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ii) 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第三份重續市場推廣、發展及總服務協議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與有關對手方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三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2022年6月26日的公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v) 2022年8月21日的公告(「**新博彩批給公告**」)，內容有關由美高梅金殿於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即將屆滿後競投新博彩批給(「**新博彩批給**」)，從而遵守經修訂博彩法及經修訂招標規例項下的新要求，以及(v) 2022年11月27日的公告(「**臨時獲授予博彩批給公告**」)，內容有關於轉批給進一步合同即將屆滿後臨時獲授予新博彩批給(「**新博彩批給**」)。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即轉批給期限的最後一天。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亦各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三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已於2021年1月7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四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並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各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與有關對手方希望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訂立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更新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由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與有關對手方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於每年各別貨幣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六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於每年各別貨幣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能按貨幣形式量化及與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相比，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新不競爭承諾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 (i)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ii) 第三份重續市場推廣、發展及總服務協議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三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v) 新博彩批給公告，內容有關由美高梅金殿競投新博彩批給，從而遵守經修訂博彩法及經修訂招標規例項下的新要求，以及(v) 獲授予博彩臨時批給公告，內容有關獲授予新博彩臨時批給。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轉批給期限的最後一天。由於美高梅金殿已獲授予新博彩臨時批給，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相關對手方訂立新不競爭承諾契據。新不競爭承諾契據包括其對「受限制期間」的更改，以反映根據經修訂博彩法及經修訂招標規例項下的修訂對承批公司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持有承批公司股本至少15% (先前為10%)。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亦各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三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已訂立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四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於2021年1月7日生效，並訂立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於2022年6月26日生效。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與有關對手方冀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與有關對手方訂立該等重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現有協議。各該等重續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與於該等公告披露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類似，惟下列除外：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應付予MGM Branding的發展費用之貨幣上限已設為15,000,000美元；
- (ii) 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及／或信德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已削減至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乾洗及洗衣服務以及物業清潔服務、信德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現金券、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公司間利率計算的出租客房以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按批發客房價格計算的出租客房；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信德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貨幣之上限已設為180,000,000港元；
- (i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信德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之貨幣上限已設為2,500,000港元；
- (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就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任何其他項目應付予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牌照費之貨幣上限已分別設為55,600,000美元、57,6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而任何有關其他項目的上限已就各有關項目的初始財政年度設為10,000,000美元，該金額應於每個後續財政年度增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的20%；及
- (v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美高梅集團的總代價之貨幣上限已分別設為6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 1. 背景資料

誠如第三份重續市場推廣、發展及總服務協議公告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由於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MGM Branding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 2.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訂約方：

- (i) MGM Branding
- (ii) 美高梅金殿
- (i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iv) MRIH
- (v) NCE
- (vi) 本公司

**年期：**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將會到期，並於2023年1月1日起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

**主要條款：** MGM Branding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發展服務」包括：

- (a) 為任何項目的設計、發展及建造選擇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協助；
- (b) 必需的相關協調及聯絡服務，以確保上述專業人士按協調一致的方式開展合作；
- (c) 建造監督服務；
- (d) 有關開業前活動的磋商，例如人員招聘、市場推廣、餐廳開業、採購、資訊科技、保險、政府關係及合規；及
- (e) 就協調所有該等開業前活動提供協助

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必要顧問服務，惟須與美高梅金殿的過往慣例及／或行業標準合理一致。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發展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配合、協助及支持MGM Branding 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已獲提供發展服務的代價。應付的發展費用相等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開始或存續的各該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產生的項目成本的2.625%。

如MGM Branding 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有權終止其作為發展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如本集團未能遵守其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發展費用），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發展服務。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15,000,000美元為限。

發展費用將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所載的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



### 3.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該項目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予MGM Branding的歷史發展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無	無	無

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應付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預期未來發展釐定。

#### **4. 更新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通過所獲提供的發展服務，本公司將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NCE（一家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及MGM Branding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II.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 1. 背景資料

誠如第三份重續市場推廣、發展及總服務協議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由於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其適用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乾洗及洗衣服務、物業清潔服務及出租酒店客房。

### 2.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訂約方： (i) 信德  
(ii) 美高梅金殿

年期：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銷售現金券以及提供洗衣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發客房價格及公司間利率提供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交易」一節。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所獲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付予信德集團的總代價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於期限內，信德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所獲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以2,500,000港元為限。

### 3. 現有交易

根據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白洋舍」，(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於2022年10月31日生效的乾洗及洗衣服務協議，白洋舍已獲美高梅金殿指定為其主要洗衣服務供應商，負責清洗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使用的床被單及衣物。美高梅金殿將根據所清洗的物品數目按預先釐定單價逐月向白洋舍付費。有關單價乃經參考市價及預期清洗成本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建議書乃收集自多名供應商，而該等協議已授予三間供應商。業務乃根據定價、產品類型(床被單、麻布、制服乾洗、制服洗衣等)的工作質量而拆分。與該三間供應商磋商所得的價格大致相同，對本公司的交易量而言屬公平的市場價值。

根據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信德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代表其擁有人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經理與美高梅金殿於2022年9月7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已協定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以集團內公司間利率出租酒店客房。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文華東方酒店為毗鄰澳門美高梅的唯一一間非博彩酒店，用作接待超出預期的顧客。與澳門文華東方酒店磋商所得的房租與5星級酒店相若，而整體與本集團向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的聯繫人)就澳門美高梅的客房所收取的費用一致。信德集團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51%的間接實益權益，而餘下權益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噴射飛航旅遊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批發協議，已協定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以批發合同價格出租澳門美高梅的酒店客房。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噴射飛航旅遊有限公司磋商所得的收費乃與其他類近銷量的旅行社所提供的收費相若。

根據美高梅金殿與香港置地(壹號湖畔)商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代理)訂立的營銷協議，美高梅金殿同意購買香港置地(壹號湖畔)商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澳門壹號湖畔發行的現金券。客戶可在位於澳門壹號湖畔的參與商戶兌換現金券，而美高梅金殿有權按參與商戶報銷的總金額獲得回扣。與香港置地(壹號湖畔)商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磋商所得的回扣率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類似現金券的回扣率相若。

#### 4.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的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180,000	180,000	180,000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500	2,500	2,500



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44,459	39,497	25,367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付款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2	20	13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及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將予釐定。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洗衣服務、物業清潔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iv)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酒店客房的預期房租而釐定。

## **5. 更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之一。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III.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 1. 背景資料

誠如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由於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

## 2.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美高梅金殿
  - (iii) MGM Branding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v) MRIH
  - (vi) NCE
- 期限：**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將於2023年1月1日屆滿並失去任何效力或效用。
- 主要條款：**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本集團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在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我們開發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於受限制地區獲獨家分授，本集團渡假村業務於澳門獲獨家分授，且於部分受限制地區(非澳門)渡假村業務的分授並非獨家。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本集團物業的品牌。

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將使用MGM品牌。

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認為在可合理接納的一項書面約章，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的各經營成員公司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有權向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如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NCE(按何者適用而定)在各情況下有權提名另一名替代人士；惟倘相關提名者的最終擁有人未能同時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0%的股份，則該等提名權力即告終止。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匯報；而本集團應遵照各合規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本集團有關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相關事宜所持立場的有關信息。

於2022年12月8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根據第二份重續商標許可協議許可MRIH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牌照**」)，而MRIH亦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第二份重續再許可協議再許可MGM Branding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MGM Branding亦因此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如第二次重續牌照或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

**支付牌照費：**

本公司已同意須每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牌照費相等於本公司每月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基準計算，且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每月牌照費須於緊接隨後的月份的第15天或之前向MGM Branding支付。

**終止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授予的牌照：**

如發生，包括以下情況，MGM Brand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牌照：

- (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任何義務，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MGM品牌的質量標準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條例；



- (ii) 新博彩批給或任何由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相似方所持的博彩牌照或許可證不被獲發、被撤銷或吊銷超過十個營業日；
- (i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超過15%以上的投票權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5%以上的投票權股份，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更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的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決定(a)本集團正在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自業務未能遵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或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僅可在本集團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MGM Brand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以終止，尤其是於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因任何一方須遵守的任何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而導致)的情況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在其期限結束前不可由任何一方隨意或以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

### 3.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為以下實體應付的牌照費 的年度上限：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以及本集團可能發展 的額外物業	55,600	57,600	6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1,492	21,188	8,730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釐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的預期收益；(iii)在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1,000萬美元，以及在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期限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 **4. 更新品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MGM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來重續品牌協議，將使該牌照的期限與新博彩批給的屆滿日期一致。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就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IV.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1. 背景資料

誠如第三份重續市場推廣、發展及總服務協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訂約方於2021年1月7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並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 2.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訂約方：

- (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ii)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 (iii)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 (iv) 美高梅金殿
- (v) 本公司

年期：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會到期，並於2023年1月1日起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

**主要條款：** 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 (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

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 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 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惟在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12.5%。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分別應以6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為限。

每次入場的市場推廣費用應於澳門集團收到客戶支付欠付款項後的下一個月第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 3.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65,000	75,000	85,000

本集團根據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4,165	3,363	826

根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為吸引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及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的薪酬；(ii)應對本集團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尤其是在美獅美高梅的營運上令博彩收入有增長趨勢；(iii)隨著澳門路氹地區的發展及為更方便到澳門旅遊而進行的基礎設施建設的完成，預計市場推廣費用將會增加，以吸引更多潛在的博彩客戶；及(iv)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此外，本集團根據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0年

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已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受近期疫情大幅影響，建議上限反映疫情後市場預測與2019年年度上限一致，以及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作出的國際市場拓展承諾，作為授出新博彩批給的招標過程一部分。

#### **4. 更新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繼續於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內繼續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旨在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物業。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第六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V. 有關該等重續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獲轉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 100% 之 A 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 80%。何超瓊女士及 MRIH 各持有一半 B 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 10%)。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 <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 ***MRIH***

MRIH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MGM International, LLC（位於內華達州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GM International, LLC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RIH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亦持有MGM Branding已發行股本50%。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包括MRIH）主要從事擁有及營運娛樂場渡假村，提供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渡假村康樂設施。關於MRIH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 <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MGM Branding***

MGM Branding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 ***NCE***

NC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 MGM Branding 已發行股本 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信德***

信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之一。由於何超瓊女士於信德擁有多項直接及間接權益，故聯交所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 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VI.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BEH、NCE及信德的權益，以及何超瓊女士為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一名訂約方，故彼被視為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新不競爭承諾契據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新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相關實體控制，或與實體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本公告所用，詞彙「控制」（包括「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人的管理或任何實體的政策或否決任何實體重大政策決定的權力，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協議或其他方式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公告、第三份重續市場推廣、發展及總服務協議公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新博彩批給公告及臨時獲授予博彩批給公告
「BEH」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品牌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娛樂場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及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競爭對手」	指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持有博彩牌照，或直接或間接為度假村酒店或類似設施的擁有人、經營者或開發商的任何人士，惟本集團或美高梅集團除外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於各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及／或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或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及／或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或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對手方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22年6月26日生效的第五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訂立於2022年6月26日生效的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訂立於2020年4月1日生效的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第四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21年1月7日生效的第四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MGM Resorts、MRIH、NCE及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日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1月7日起生效的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州份、城市、地方或其他政治分區政府、行使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的任何實體，以及上述任何一方透過股票或資本擁有權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法律」	指	任何外國、聯邦、州份或地方法律(包括普通法)、成文法、守則、條例、規則、監管條例、命令或其他要求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6月3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進行股份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集團」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及彼等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業的控制聯屬公司的統稱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b>sociedade anónima</b>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MGM Branding、本集團、澳門集團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新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不競爭承諾契據

「新博彩批給」	指	待現有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授出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的批給，可不時依法延長
「命令」	指	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禁令、判決、法則、法令、裁決、令狀、評估或仲裁裁決
「人士」	指	不論如何指定或構成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合資企業、聯合組織、獨資企業、公司或有或無股本的公司、非法人協會、信託、受託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定個人代表、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當局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發展及興建任何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類似項目或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任何該等物業
「項目成本」	指	本集團與各項目相關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計、發展及建造所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建造、裝備及配件及設備、告示牌、博彩以及其他用品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與上述場地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渡假村設施的業務的開業相關的所有成本以及合理分配的項目團隊成本(不包括收購適用土地的成本、博彩批給成本、融資成本及牌照費)

「該等物業」	指	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本集團於未來發展或收購的任何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類似物業
「該等重續協議」	指	新不競爭承諾契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渡假村業務」	指	經營由博彩、住宿及娛樂場所組成的業務(不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經修訂博彩法」	指	澳門第7/2022號法律(澳門第16/2001號法律經修訂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的修訂本)
「經修訂招標規例」	指	澳門第2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的修訂本)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於2022年6月26日生效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二份重續許可」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MRIH就標的標記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標許可協議
「第二份重續再許可」	指	MRIH與MGM Branding就標的標記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標再許可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娛綜合、美高梅金殿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於2022年6月23日就將轉批給合同自2022年6月26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附錄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標的標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MGM Grand Macau」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三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訂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三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訂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信德訂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訂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